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粉嶺公路及青山公路 (古洞段)、大頭嶺迴旋處及寶石湖路  
(道路工程)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 第 13(1) 條發出命令,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540 號餘段 (部分)、第 541 號餘段 (部分)、第 678 號 (部分)、第 679 號餘段 (部分)、第 681 號餘段、第 683 號、第 684 號餘段 (部分)、第 718 號餘段 (部分)、第 721 號餘段、第 738 號 A 分段餘段、第 739 號 C 分段 (部分)、第 739 號餘段 (部分)、第 740 號 A 分段 (部分)、第 740 號 B 分段 (部分)、第 740 號 C 分段 (部分)、第 740 號 D 分段 (部分)、第 740 號 E 分段 (部分)、第 740 號餘段 (部分)、第 741 號 A 分段 (部分)、第 741 號 F 分段 (部分)、第 853 號餘段 (部分)、第 855 號餘段 (部分)、第 856 號 (部分)、第 857 號 (部分)、第 861 號 (部分)、第 871 號餘段 (部分)、第 872 號餘段 (部分)、第 874 號餘段、第 878 號 C 分段餘段、第 879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79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87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879 號 B 分段餘段、第 880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第 902 號 C 分段餘段、第 903 號 A 分段、第 903 號 B 分段 (部分)、第 903 號 C 分段、第 903 號餘段、第 904 號 D 分段 (部分)、第 904 號 E 分段 (部分)、第 904 號 F 分段 (部分)、第 904 號 G 分段 (部分)、第 904 號餘段、第 910 號 (部分)、第 911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第 91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912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912 號餘段 (部分)、第 916 號 (部分)、第 918 號 (部分)、第 923 號 (部分)、第 924 號 (部分)、第 925 號 A 分段 (部分)、第 925 號 B 分段 (部分)、第 925 號 C 分段 (部分)、第 925 號餘段 (部分)、第 926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926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第 1376 號餘段 (部分)、第 1547 號餘段 (部分)、第 1548 號 (部分)、第 1619 號餘段 (部分)、第 1621 號、第 1622 號餘段、第 1627 號餘段、第 1628 號、第 1630 號 (部分)、第 1631 號、第 1632 號、第 1640 號餘段、第 1641 號餘段、第 2154 號餘段 (部分)、第 2158 號餘段 (部分) 和上水地段第 2 號餘段 (部分);

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691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第 691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第 693 號餘段、第 694 號 (部分)、第 695 號 (部分)、第 696 號 (部分)、第 702 號 (部分)、第 703 號 (部分)、第 704 號餘段、第 705 號、第 706 號 C 分段餘段、第 708 號餘段、第 709 號餘段、第 710 號餘段、第 711 號餘段 (部分)、第 730 號餘段 (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 (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 (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 (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 (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2 小分段 (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第 13 小分段 (部分)、第 731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731 號餘段 (部分)、第 732 號 A 分段、第 732 號 C 分段 (部分)、第 732 號 D 分段、第 732 號 E 分段、第 732 號 F 分段、第 732 號餘段 (部分)、第 733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第 734 號餘段、第 736 號餘段 (部分)、

第 737 號餘段 (部分)、第 1123 號餘段 (部分)、第 1124 號餘段 (部分)、第 1125 號餘段 (部分)、第 1143 號 (部分)、第 1144 號 B 分段 (部分)、第 1145 號 (部分)、第 1146 號餘段 (部分)、第 1157 號餘段 (部分)、第 1952 號 (部分) 和第 2072 號 (部分)；以及

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327 號 (部分)、第 328 號餘段 (部分)、第 632 號餘段 (部分)、第 633 號餘段 (部分)、第 657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659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659 號 B 分段 (部分)、第 659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第 662 號 (部分)、第 663 號 (部分)、第 664 號餘段 (部分)、第 666 號餘段 (部分)、第 667 號 (部分)、第 668 號 (部分) 和第 671 號 (部分)。

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DNM5322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86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以及上述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本通知書已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即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午夜，上述土地即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4 年 1 月 11 日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劉燕儀